


#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 计划离职人员股票回购的意见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修订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（修订草案）”）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（首次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授予协议》（首次）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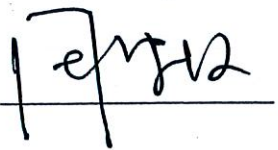
对离职激励对象颜建国等 17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（修订草案）、《授予协议》（首次）的规定，全体参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（修订草案）、《授予协议》（首次）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实施回购。

刘杰 

杨林 

张金鳌 

王萍 

周家权 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